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东风镇杜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工代赈)

工程地点：陇县东风镇杜阳村

建设单位：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兴庆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9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全称)：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陕西兴庆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括

工程名称：东风镇杜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工代赈)

工程地点：陇县东风镇杜阳村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形式：书面形式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从建设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工期，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给甲方违约金500.00元人民币，甲方可以从给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款项。若乙方恶意拖延工程进度，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终止该施工合同，已完成工程不予结算。

甲方根据经双方核验的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再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否则工程款不予拨付。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刘金平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小写）：￥421,200.00元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安全生产协议书

4、质量保修书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八、本协议书中相关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保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十一、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确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施工中不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后

果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本工程竣工资料按有关规范整理。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交甲方三份工程决算资料。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日期：2026年 1月 29日

本合同双方约定，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公司陇县支行

账号：61050111090100000457

联系电话：1535301777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该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建设单位、代建单位与施工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建设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施工单位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 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

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施工单位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施工单位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单位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

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参建各方对各自参加项目的人员安全负全责，加强安全措施及教育，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6.本合同一式 3 份，双方各执 1 份。

建设单位：（盖单位章）　　施工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陇县东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兴庆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东风镇杜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工代赈)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东风镇杜阳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工代赈)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质保期：1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施工单位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建设单位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施工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

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施工单位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